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草拟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全区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组织实施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的政策倾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work，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本区各职能部门、镇（街）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监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

督审计；规划、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6.统筹管理全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民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承担对民办教育机构办学活动相应的监管责任。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8.负责主管全区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9.负责管理教育系统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10.负责全区的学籍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

12.负责各类教育考试工作。

13.负责全区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4.负责本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履行区委规定的职责，与区教育委员会合署办公。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部门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办公室（扶贫科）、组织科、人事科、基础教育科（挂政务服务科牌子）、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挂团工委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牌子）、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财审科、安全保卫科、督导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下属事业单位95个，其中直属事业部门11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科学研究所、重庆市綦江区教育考试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服务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重庆市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校、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基本建设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内部审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学校 84 所（其中：幼儿园 1 所、小学 57 所、初中 16 所、九年一贯制 3 所、完全中学 6 所、特殊学校 1 所、职业教育学校 1 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4,762.25 万元，支出总计 204,762.2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43.2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消化存量资金 34,309.89 万元，2022 年消化存量资金 4,684.21 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0,07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82.45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333.52 万元，占 97.6%；事业收入 4,744.51 万元，占 2.4%；年初结转和结余 4,684.2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4,76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7,762.79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消化存量资金 34,309.89 万元，2022 年消化存量资金 4,684.21 万元，导致本年支出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175,407.54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29,354.70 万元，占 14.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0.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7,413.1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45.57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消化存量资金 34,309.89 万元，2022 年消化存量资金 4,684.21 万元，导致今年支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0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4.07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07.82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追加安排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6.35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35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09.85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消化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 30,930.27 万元，2022 年消化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 2,056.35 万元等，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大幅下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764.17 万

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补发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 2021 年退休教师健康疗养费指标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为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5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校园保安工资今年功能科目变更为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 145,918.58 万元，占 7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36.30，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下达了薄改资金、美育资金、双减工作经费等 15,236.30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科学技术相关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492.70 万元，占 1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87.68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补发 2021 年退休人员健康疗养费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8,204.49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4.8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教职工缴费总基数下降。

(6)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职业教育中心扬尘整治及油烟治理项目经费 40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4.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通惠小学人民防空知识进小学宣传费 4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 189.34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2 年建卡大学生资助资金 160 万及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奖励等 29.34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8,509.04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66.28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及调出教师较新招及调入教师多，导致公积金总缴费基数下降。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40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392.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73.7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在职教师年终目标考核奖及退休教师 2021 年退休疗养费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2,01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8.15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政策，单位厉行节约，缩减一般公用支出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3.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乡村少年宫资金下达增加。本年支出 5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71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乡村少年宫等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4.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职教中心年中调剂指标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等，导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2 年职教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导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24.98 万元，主要用于职教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需求由机关事务局审批后本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内调剂 24.98 万元用于职教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系统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今年职教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4.98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停车、洗车、路桥、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24 万元，下降 52.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49 万元，下降 36.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厉行节约，控制公车使用频次，大幅降低了公车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机关及下属事业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与区外其他单位（部门）业务往来、上下级公务处理、公务办理等出具公函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0 万元，下降 65.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82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

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改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9辆；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30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0.66元，车均购置费24.98万元，车均维护费1.8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7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99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成本，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199.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5.90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反弹影响，本年线上培训开展增多，导致培训经费开支有所下降。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99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交通补贴）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48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政府部门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约，

压缩一般公用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导致水电、差旅费等开支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58.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5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2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教学仪器装备，改善办公教学条件。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70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3,37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022年“校园保安工资保险服装培训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2,252万元为全区84所学校配备595名专职保安，用以支付保安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等经费；用专项资金308.35万对支持通惠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应急维稳资金100万元；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61.96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81.79万元，执行数为2,722.31万元，支付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公办校园保安配齐率、持证上岗率达100%；提高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了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现形式，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率为0，大大提升了在校师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900余名贫困学生增加午餐营养，降低营养不良检出率，提升受助学生及家长获得感。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减少学校项目繁琐的前期手续，以便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通惠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纳入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基本情况：在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小学已有建设基础上，对校园进行智慧化升级，建设完整的智慧校园服务体系，提高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小学教育的信息化水平，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智慧校园，打造成一所在全市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智慧校园建设示范校。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通惠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513.92万元，用于项目投资

2.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

3.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惠小学智慧校园建设绩效评价得分为82.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0%	8	80%
管理	20%	19	95%
产出	50%	38.2	76.4%
效益	20%	17.3	86.5%
合计	100%	82.5	82.5%

4.取得的主要成效：完工项目基本全部投入使用，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提高了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了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现形式。

5.存在主要问题：项目时效不及预期，未按计划进度完工，绩效管理不够规范，重要管理环节缺失，资产管理不规范，过程管理不到位，可持续性有待加强，功能模块开发有待提高。

6.建议意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共享资源库的建设。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

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80807